

关于发布河北南部电网2020年11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的通知

华北监能市场〔2020〕258号
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河北南网各直调电厂、新能源企业：

按照《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华北区域并网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（2019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华北监能市场〔2019〕254）的要求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北南部电网发电企业2020年11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运行结果计算与统计工作。并于2020年12月24日，向我局报送了河北南部电网2020年11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运行结果明细清单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河北南部电网直调机组

2020年11月，河北南部电网直调机组“两个细则”总考核费用和总补偿费用分别为194.7723万元、2220.1158万元。

二、河北南部电网风电场

各风电场2020年11月份的考核总费用366.6667万元，补偿分摊总费用180.8248万元。

三、河北南部电网光伏电站

各光伏电站2020年11月份的考核总费用367.3334万元，补偿分摊总费用58.8668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未接到发电企业对上述结果的争议或申诉报告。按照规定，现对2020年11月份河北南部电网直调电厂、各风电场、各光伏电站辅助服务补偿和并网考核结果予以发布。

请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据此文件，对各发电企业2020年11月份考核和补偿费用及时进行结算。

附件：[2020年11月份河北南网发电厂辅助服务补偿和并网考核费用结算表](#)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2020年12月3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5163.html>